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2號

再審原告　羅　春

　　馬雲鵬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、張家瑜、范渚鑫、陳皇誠、柯信國、陳燕溫、陳威志、余文光、黃立果、孫英洲、邱乃祈、許明輝、周中偉、張德明、陳昌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本院103年度醫字第4號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2,000萬元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181萬6,000元，扣除再審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181萬5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